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潘綾雅即潘才瑄即潘彩瑄即潘才瑄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展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60日。

前項期間屆滿前，如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（本院一一三年度消債更字第一二九號）經駁回確定者，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。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即將屆滿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聲請本院准予展延，經本院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宋姿萱